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樓美鐘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執行編輯：蔡渝如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刊

本期目錄

防疫振興

財政部積極推動疫情後的振興措施，協助產業復甦及經濟發展 1

財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6

學員心得

108 年度特考關務班第 3 期學員訓練心得 10

消費者保護

代購有消費者保護法的適用嗎？ 12

實用電腦技巧

Google 搜尋技巧 16



財政部積極推動疫情後的振興措施， 協助產業復甦及經濟發展

財政部新聞聯繫科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傳播全球，引起民眾與社會恐慌並對產業及經濟發展產生極大衝擊，財政部及時因應，辦理防疫物品快速通關、口罩管制出口、體溫計管制出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產銷防疫清潔用酒精、防疫用品稅捐徵免等措施協助防疫；同時，推動公股銀行提供紓困方案、便捷通關、租稅協助、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減租緩繳、促參案土地租金或權利金得由主辦機關研議減收等紓困措施，有助於穩定國內經濟情勢。

隨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內於 109 年 6 月 7 日解封，為落實行政院蘇院長「讓經濟快速轉動，讓國家能夠振興」之施政指示，財政部以「促進投資」作為整體目標，並以「公股投融资點火、提供企業賦稅及行政協助措施、促參扮演民間投資火車頭」具體策略，積極推動振興措施如下：

一、引導中央政府自償性債務透由發行乙類公債籌資

乙類公債及乙類借款，指支應自償之建設資金，發行乙類公債作為自償性公共建設財源，具協助經濟發展功能。未來將就各部會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二階段之公共建設計畫具自償性者，評估並引導發行乙類公債。預估可增加債市投資標的，吸收游資投入公共建設；同時發行乙類公債支應自償性基礎建設落實主管機關財務責任，舒緩公務預算舉債壓力。

二、推動「公股點火，百億創投」投資專案

由各公股金融事業所成立之創投子公司，結合民間資金與資源，依照創投本身規模大小，募集不同類型之創投資金，預估 6 家合計總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各公股自主成立多家不同性質和目標之創投基金，期待能達到

「性質多元、投資精準、投融並進」；在中美貿易衝突和疫情後之振興階段，產業鏈面臨重整、企業面臨升級轉型，此時各家創投基金可提供必要之資金協助；特別在疫情後之振興階段，創投基金更可以扮演點火角色，促進民間投資，提振景氣更能促進就業。

三、「公股攜手，兆元振興」融資方案

財政部督導公股銀行在疫情穩定之際，進一步整合資源，推出「公股攜手，兆元振興」融資方案，由9家公股行庫以自有資金於1年內提供1兆元資金額度，以滿足國際鏈結布局、創新及轉型升級等企業資金需求。本方案採基準利率加碼不超過2%計算，現行新臺幣融資利率最高2.81%。對目前國內仍有中小企業借款利率超過4%情形，具有莫大助益。財政部率公股銀行攜手於振興階段發揮關鍵功能，協助產業擴大投資，掌握先機，發展升級及拓展規模，提升競爭力及建立優勢地位，達成提振經濟動能、加速景氣復原目標。

四、提供合宜且必要之功能性租稅優惠措施

因應我國產業均衡轉型發展需要，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修產業創新條例等法令規定，就資金面、人才面及技術面提供合宜及必要之功能別租稅優惠措施，如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所得稅及擇低課稅優惠、智慧財產權人及創作人入股緩課等租稅優惠，有助鼓勵投資、促進研發成果推廣運用及協助企業留攬人才，進而帶動經濟復甦發展。

五、推動促參振興措施

配合疫情後之振興，研議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擴大公共建設類別適用範圍，使符合國家政策需求建設，均得評估採促參方式辦理，如市區道路及路燈、共享經濟單車、高齡服務及綠能產業設施等。另參照英國、日本採用民間融資提案制度（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方式推動政府購買公共服務，與相關部會研議促參案營運期間可由政府按民間機構營運績效成果給付費用，評估政府購買公共服務機制納入促參法可行性，以加速提供公共服務，提高品質及量能。

六、推動協助臺商回臺投資相關措施

為協助臺商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轉變而調整投資架構，並引導境外資金回流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截至 109 年 6 月 12 日，引導 1,055 億元境外資金申請匯回，徵起稅收 73 億元，帶動 408 億元實質投資，為我國經濟及就業成長帶來貢獻。隨著國內疫情趨緩，將加強宣導，積極推動協助臺商回臺投資相關租稅措施，期藉此帶動國內投資動能，促進經濟復甦，並充裕稅收。

七、繼續調降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

為協助業者緩解進口成本壓力，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之物資供應，自 109 年 5 月 27 日至 8 月 26 日，繼續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之關稅稅率為 10%。

八、延長保稅倉庫貨物存倉期限

保稅倉庫存儲之保稅貨物存倉期限為 2 年，如因疫情影響致國際及國內供應需求銳減，保稅貨物無法銷售，得向海關申請延長存倉期限。

九、放寬申請原料進口關稅沖退稅

放寬外銷品進口原料沖退稅申請期限之展延條件，以應各種不可歸責於廠商之特殊狀況（如全球傳染病疫情期間國內外實施鎖國、封城、隔離或限制出口等管制措施，衝擊國際及國內經濟，致外銷訂單衰退），不再限於廠房或設備被毀為申請展延條件。

十、加強標售優質都市更新分回國有房地，帶動相關連鎖產業整體商機

持續透由加強標售優質都市更新分回國有房地，除增加國庫收入、培養稅源，亦帶動民間取得該等房地後採購傢俱、家電及室內裝修設計等相關連鎖產業整體商機，進而增加就業機會。

十一、加速標租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活絡經濟發展動能

賡續配合政府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積極篩選適宜國有土地加速辦理標租光電業務，吸引光電業者投入評估及設置光電發電設備，帶動光電產業產值與就業人數，進而紓解科技產業園區尖峰用電需求，活絡經濟發展動能。已於6月15日再度公告標租4宗太陽光電土地，預計7月15日開標。

後疫情時期，財政部仍將秉持一貫信念，在滿足政府活絡經濟動能、厚實國家發展實力之施政需求下，靈活政府財務運籌，落實債務控管，維護財政紀律，務求兼顧財政永續與經濟發展。



一兆護台灣

COVID-19防治及紓困振興財源

1.05兆元



全面協助 個人、企業、勞工及弱勢

特別預算 **2,100** 億：600 億（原有）+ 1,500 億（追加）

移緩濟急及基金再加碼 **1,400** 億

本國銀行紓困貸款額度 **7,000** 億

增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11條條文，總統於109年4月21日簽署公布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重要施政要聞

綜合規劃司提供

● 訂定發布「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辦法」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公益彩券銷售產生衝擊，為紓緩公益彩券經銷商佣金收入衰退之影響，財政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之授權規定，於109年5月14日訂定發布「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辦法」，對109年3月1日持有有效經銷證、108年9月至109年5月間實際從事公益彩券銷售業務，且於109年3月至5月各月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5%以上之經銷商，依佣金收入減少幅度，按月補貼金額如下：

109年3月至5月各月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幅度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減少30%以上	補貼10,000元	補貼3,000元
減少25%以上，未達30%	補貼8,500元	補貼2,500元
減少20%以上，未達25%	補貼7,000元	補貼2,000元
減少15%以上，未達20%	補貼5,000元	補貼1,500元

（單位：新臺幣）

● 核釋營利事業 109 年度第 1 季虧損得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109 年 1 月以來，國內各行業因疫情影響營運，部分企業 109 年第 1 季有發生虧損之情形，考量企業有保留資金以因應疫情之需要，財政部參考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之立法精神，並配合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含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延長至 109 年 6 月底，爰依同條項第 8 款核釋營利事業得以 109 年度第 1 季虧損換算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降低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減輕企業納稅之資金壓力及負擔，協助企業度過疫情難關。

● 發布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簡化流程以提高營業人資金運用效率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申請退還溢付稅額，並簡化作業流程，財政部 109 年 5 月 13 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下稱審核作業原則），授權各地區國稅局本「申請從簡、認定從寬、核退從速」原則從寬協助處理，毋須逐案報經該部核准，其適用範圍及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期間：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 二、對象：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 三、條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或其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 四、限額：依審核作業原則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溢付稅額尚有餘額者，應留抵應納營業稅。
- 五、申請方式：應於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有不動產減租緩繳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濟層面廣泛，為減輕民眾及企業負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實施租金減收緩繳措施，重點如下：

一、國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一) 租金減收：除行政院專案核定租金率或法律（令）明定以法定稅費（如地價稅等）計租者外，109年應繳租金、經營權利金及地租主動減收2成，無需合法使用人提出申請，已收取部分無息退還或扣抵應付款項。至共同改良利用案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斟酌減收成數，惟撥付予國產署各分署租金不得低於應繳稅費。
- (二) 租金緩繳：合法使用權人有緩繳租金（含地上權地租、委託經營經營權利金）需求者，109年度按契約約定應繳納租金，得申請展延至109年12月底前繳清，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出租或提供利用案件，所收取租金、利用費（下稱應繳對價）管理機關自行斟酌個案情形減收或緩收：

- (一) 減收：管理機關得審酌減收成數，減收後應繳對價不低於管理機關實際負擔稅費；同意減收前已收取部分，得無息退還或抵繳次期對價。
- (二) 緩收：合法使用權人有緩繳應繳對價需求者，得申請展延至109年12月底前繳清，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 (三) 管理機關自行收取之權利金等其他對價：得本權責處理減收或緩收事宜。

•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51 條

為預為因應申報金融機構受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例如震災、風災、水災、旱災、瘟疫等）影響，未能於「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所定期限內（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財政部 109 年 4 月 28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51 條，於第 2 項同條增訂該部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展延申報期限，提升實務運作彈性。

108 年度特考關務班第 3 期學員訓練心得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 辦事員 陳映安

所長、各位長官、各位同學大家好，我是 108 年度關務特考第 3 期的致詞代表陳映安。

其實這個致詞代表是學員長透過威力彩的開獎號碼來決定的，當時看到學員長在 line 群組裡 po 出開獎號碼 4 號，然後傳一句：「歡迎致詞代表，陳映安同學」，當下覺得天啊！自己也太幸運了吧，但同時也很擔心，因為我是那種連上台報告都會很緊張的人，不過，想想這何嘗不是一個難得的機會，讓我能勇敢地跨出一步，站在台上來分享這 4 週的心得。

剛來財訓所報到的時候，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都戴著口罩，上課、吃飯也都保持著很好的社交距離，我還記得第一天自我介紹時，有同學說：「每個人都戴口罩，就連要聊天隔壁座位還沒有人，我想我們應該是最不熟的一屆了！」當時，大家都笑了，我也是這麼想的。但我們也沒有讓防疫的距離，影響彼此心的距離，相處久了，大家也越來越熟。只是有點可惜，到後期才跟大家比較熟，不過就像署長所說，海關就像是一個大家庭，我們之後可能也會因為輪調再一起共事。

4 週的基礎訓練很快到了最後一天，這段時間好像又回到學生時期，每次上課都有新鮮事，每天都有滿滿的收穫，從不同老師的經驗談，讓我們更了解海關的業務，除上課外，也要準備考試跟分組報告。分組名單當初也是學員長隨意分配，組員來自四面八方，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專長，所以小組討論的時候，可以提供不同角度的想法，雖然準備的時間有點倉促，但大家還是在緊湊的課程之餘，利用時間趕出報告。隨著報告和考試的結束，就像放下了心中的一塊石頭，大家的心情也輕鬆許多，有更多時間可以互相交流、彼此了解。

學員心得

今天雖然是結訓典禮，但是結訓不是結束，而是另一個旅程的開始，相信很多人也跟我一樣，對未知的未來抱持著既期待又怕受傷害的心情，但也會以多位老師對我們「激勵」的話來為自己打氣。希望大家下關區後，不管到了哪一個單位都可以工作順利，也希望我們之後還可以繼續保持聯絡。

最後，我想感謝署長跟所長為我們安排豐富又完整的課程，感謝所有上課的老師，把自己的工作經驗與精華分享給我們，感謝兩位輔導員幫我們處理大大小小的事，還有感謝自願幫忙的學員長、副學員長及服務股長，因為有你們才讓這 4 週的基礎訓練圓滿結束，這 4 週的基礎訓練也會成為我公務生涯中美好的回憶！

代購有消費者保護法的適用嗎？

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月刊

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2條有關「企業經營者」之名詞定義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即凡以提供商品或服務而有營業行為者，無論是公司或個人都應為該企業經營者之解釋。

消費者王小姐向本會申訴，稱透過網路購買所謂的代購商品，賣方於公告上就寫明代購商品無7天鑑賞期，王小姐認為賣方有違反消保法之嫌。但代購業者卻稱他們屬於消保法的例外情事中之客製化給付，所以不適用7天鑑賞期。真的是如此嗎？來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怎麼回答。

「網路購物業者透過網頁或部落格販售商品，只要是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不論是否營利，均屬消保法上的『企業經營者』。縱然，網購業者僅係為消費者『代購』商品，仍是一種以勞務給付方式提供（『代購』）服務的營業，自應適用消保法的規定。」

由上可知，代購仍有消保法的適用，但申訴前提是必須要有賣方確實的姓名與住址，且確實非為民法中之委任關係。

目前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且申訴困難的主因，大多是因為無法得知賣方確實的姓名與住址。故本會近年不斷呼籲消費者，若於消費前無法得知賣方姓名與地址者，建議不要購買，以免發生糾紛時求助無門。

現在手機很方便，消費者隨時可以上網查詢資料或網路上的評價。

一定要事前搜尋，不要事後 Google ！

一定要事前搜尋，不要事後 Google ！

一定要事前搜尋，不要事後 Google ！

很重要所以要說三遍～

再談民法中的委任關係又是甚麼？一樣先來看一下消保處怎麼說：

「所詢委託網友代購美國商品所涉問題一事 ... 如該網友並非以提供代購服務為營業，即非消保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相關交易尚無消保法所稱「消費關係」，所涉行為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處理。至台端與該網友間關於代購美國商品之通信表示是否已生一定之債權債務法律關係，**似涉民法之代理權授予及委任契約關係**等法律事實之個案認定，如有相關爭議，可循司法途徑處理，併予敘明。」

也就是說，如果代購業者可以提出委任關係中之幫忙代買的單據證明，那麼代購業者有付出勞務的情形下，消費者即委任者就需給付勞務的服務費用，如此就沒有消保法的適用，就會偏向合理例外情事中的客製化給付的解釋。但即使沒有 7 天鑑賞期，代購業者仍應有瑕疵擔保的責任。

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權利之適用者，屬排除 7 日解除權之合理例外情事：

1. 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
2. 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3. 報紙、期刊或雜誌。
4. 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5. 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
6. 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
7. 國際航空客運服務。

若是買二手商品呢？有消保法的適用嗎？消保處函釋說明：

「網路拍賣之出賣人倘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而為營業活動，且尚非屬偶一為之拍賣行為，參諸前揭法條及函釋規定，似應屬消保法所規範之企業經營者；惟若網路拍賣之出賣人係一般民眾，且屬偶一為之，或係將自己不

需之用品透過網路拍賣之方式出售給他人且非以此為業者，則該出賣人似非屬消保法所規範之企業經營者，從而若與拍定人發生爭議，應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

另外消費者也需注意有哪些東西是國外可以買到，可是臺灣卻不能在網路上販售的東西，例如國人很愛的日本藥妝用品及菸酒等，須小心注意法規以免觸犯藥事法。

此外，就算代購業者確實是客製化給付商品，排除在 7 天鑑賞期規定之外，但並不影響消費者於買賣契約上的權利，業者仍應提供瑕疵擔保責任。



◎圖片僅供參考，產品以實物為準

活動期間

109年7月1日~9月30日

活動辦法

1. 民眾於活動期間至本活動網站，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報名，並填寫姓名、手機號碼(傳送獎品簡訊用)及E-mail等資料。
2. 於活動期間以手機條碼及已歸戶至該手機條碼之載具(如電子票證、信用卡及會員卡等)儲存雲端發票，且發票消費金額須10元(含)以上均列入計算，雲端發票張數統計期間為報名當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3. 報名之手機條碼不得歸戶至另一個已報名參加本活動之手機條碼，否則兩者皆視為無效手機條碼。

報名網址

<https://www.einvoice178.nat.gov.tw/>



早鳥獎

前1,000名並至少儲存1張雲端發票之消費者，即可獲得50元購物禮券。

參加獎

儲存雲端發票每滿3張即可參加互動抽獎1次，每人每月以5次為限。109年7-9月各有1,000個名額，每名可獲得100元購物禮券。

推薦獎

參加者每推薦1人(被推薦人報名本活動成功且當月至少儲存雲端發票1張)即可參加抽獎1次。109年7-9月各有800個名額，每名可獲得50元購物禮券。

雲端發票獎

參加者每月儲存雲端發票至少3張可獲得1次抽獎資格，活動期間每人每月至多1次。同1人僅有1次得獎資格，以得獎獎品獎額最高為主。

統一發票
兌獎APP



iOS



Android

主辦單位：財政部 執行單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廣告



Google 搜尋技巧

巨匠電腦教育中心 / 講師 蘇世榮

在網路爆炸的時代使用搜尋引擎可說是家常便飯。根據調查，目前臺灣人最常使用的就是 Google 搜尋引擎。

一般人使用 Google 搜尋引擎，就是輸入想要搜尋的關鍵字，按下搜尋鍵就會列出許多有相關字的網站資料，但是常會發現，列出來的資料有時好像也不完全是想要的，而且還會出現根本不相關的資料（當然這可能與輸入要搜尋的關鍵字有關），這次要教大家平常比較少用的小技巧，來幫助大家可獲得更準確資料的搜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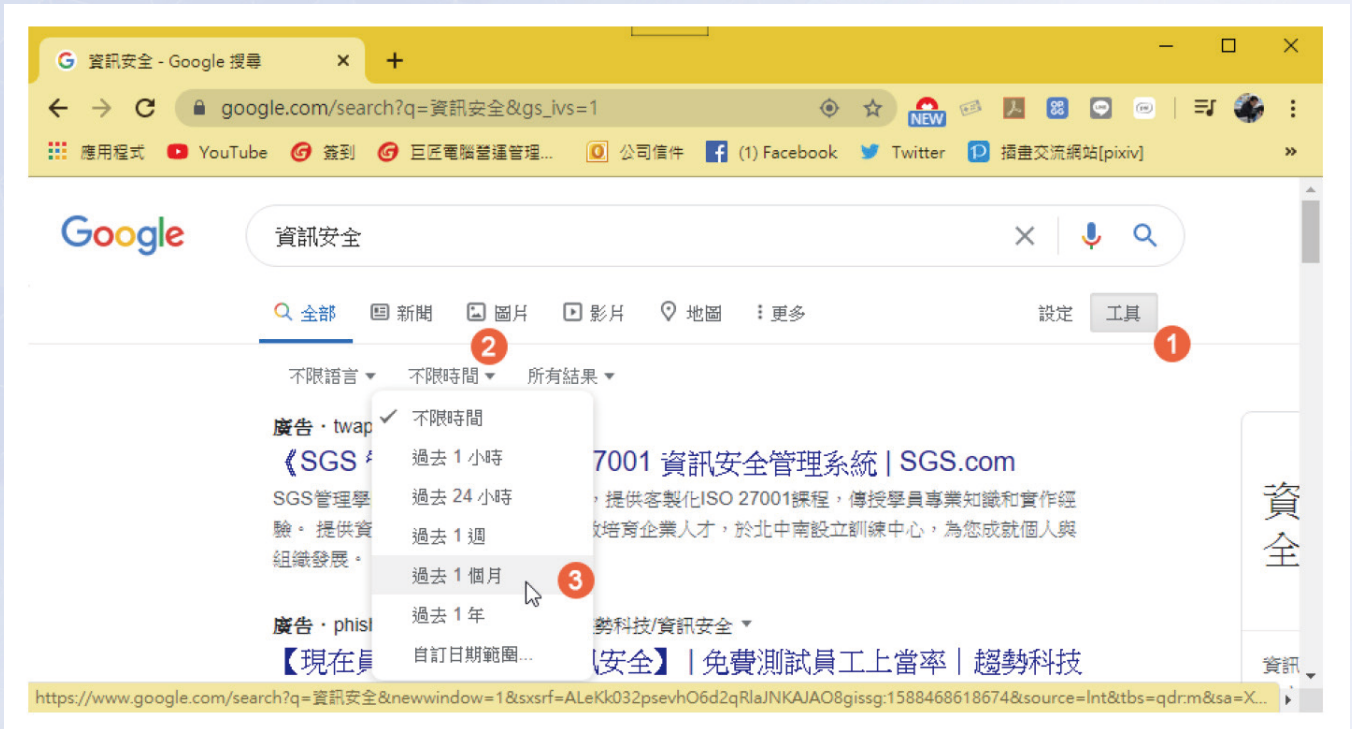
假設今天要做一個有關資訊安全的簡報，而手邊並沒有與資訊安全相關的資料時，這時就上 Google 搜尋一下吧～

首先，在 Google 搜尋 Bar 中輸入「資訊安全」字樣，按下搜尋鍵後 Google 會列出許多與資訊安全相關的網站、圖片…等資訊，這時可逐一參考所列出的資訊，將對主題有用的資料放入簡報中，但是所參考的及覺得有用的可能是 10 年前的過期資料，若簡報引用這些過期的錯誤資料，可能會帶給公司危害及損失，亦有人會說，都有看文章、資訊…的發布時間，但每篇逐一點進去看了時間才發現不是自己要的，然後再離開，豈不浪費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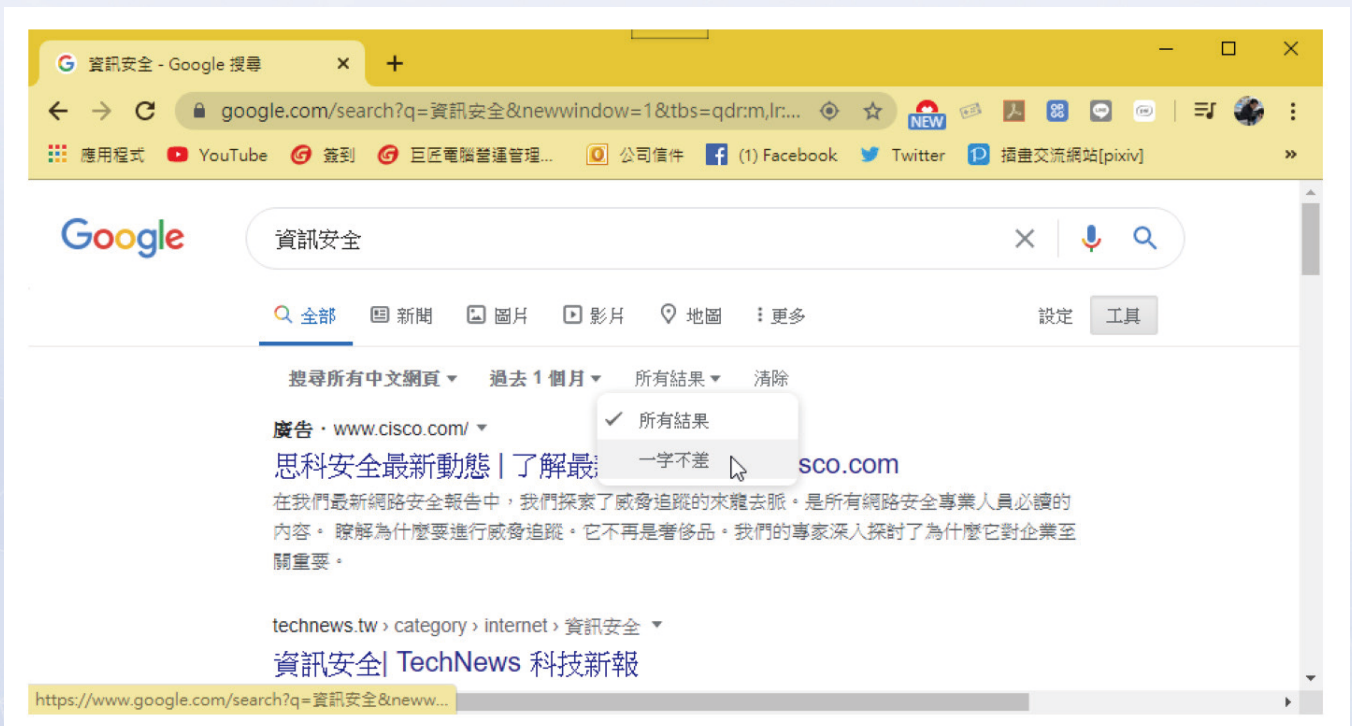
除非有特殊的需求，大家原則上都會想要找到的是最新資料，所以必須告訴 Google 想要查詢資料的時間點如下：

1. 點選 Google 搜尋 Bar 右下角的「工具」項目，左方會顯示「不限語言」、「不限時間」及「所有結果」3 個項目。
2. 點選「不限時間」旁的向下箭頭。
3. 選擇「過去 1 個月」項目。（即 1 個月內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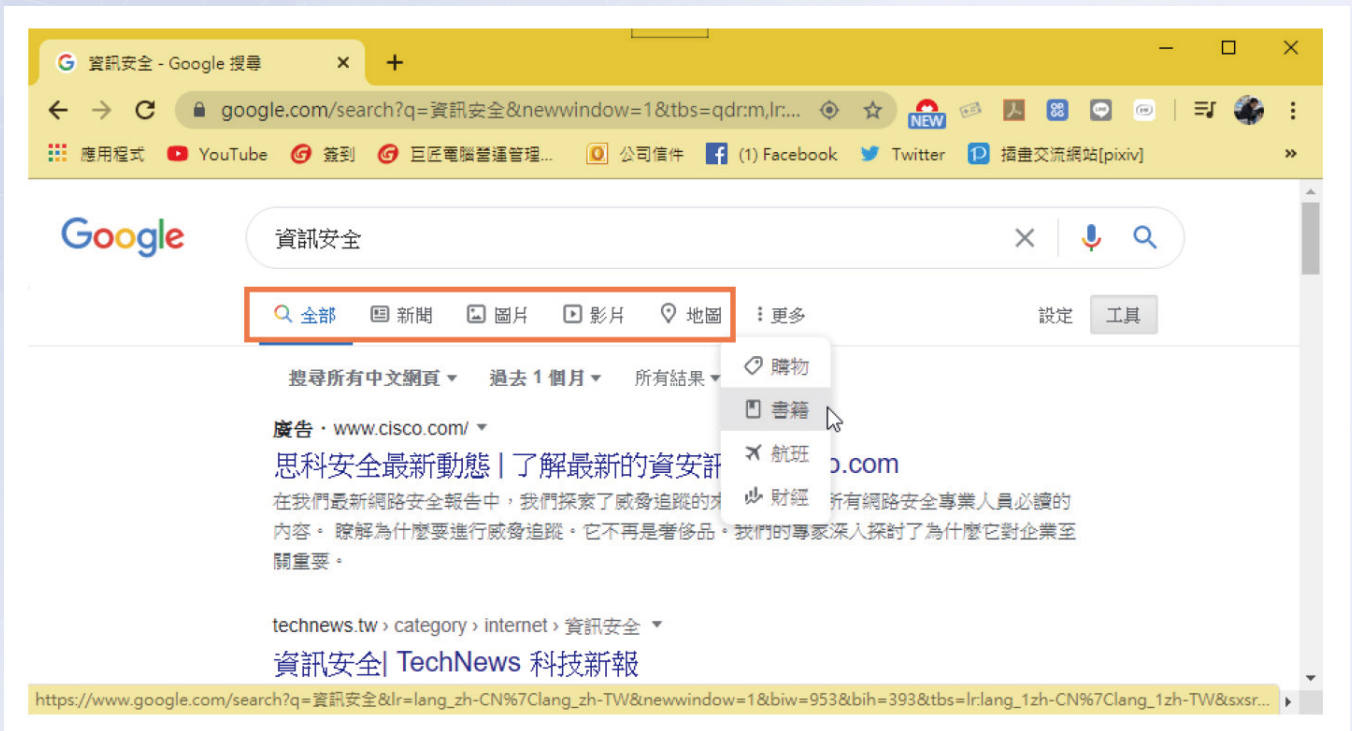
所列出的就是過去 1 個月內曾經異動過或過去 1 個月內所發布的資訊。



在「不限語言」項目裡還可以選擇只搜尋繁體中文的資料；所有結果也可以改成「一字不差」，也就是不會有「約略」的結果（就是要一模一樣）。



假設要找的是有關資訊安全方面的新聞事件，那就要依類別顯示，點選 Google 搜尋 Bar 下方的「新聞」類別，就會只顯示有關資訊安全方面的新聞（若未看到「新聞」類別，或想找的分類未被顯示，可去點選旁邊 3 個黑點的「更多」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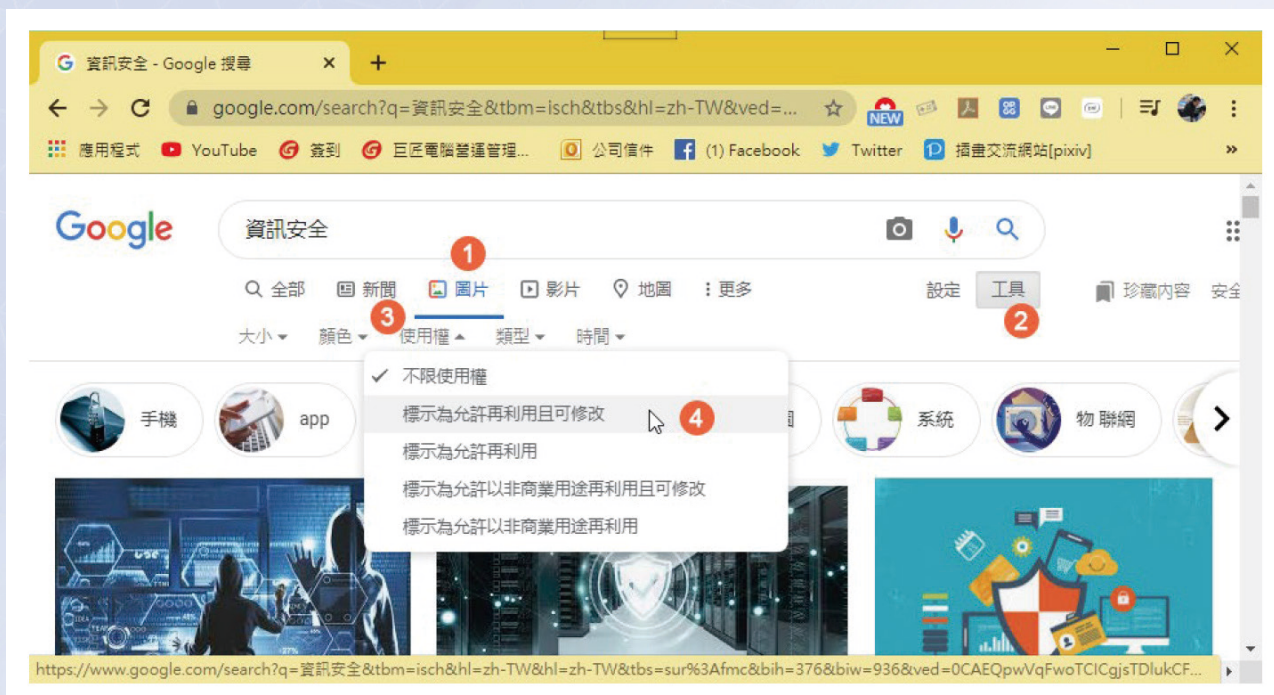


Google 搜尋的「工具」非常實用，除可限定搜尋時間的條件外，還可限定其他的條件，而且對應不同的查詢類別，「工具」項目可篩選的限定條件也不同。

先針對「圖片」分類部分，搜尋關鍵字一樣設定為「資訊安全」，然後進行下列功能選項：

1. 點選 Google 搜尋 Bar 下方的「圖片」分類，此時所顯示的結果都會是相關圖片。但需特別留意，這些圖片會不會有版權的問題。
2. 點選搜尋 Bar 右下角的「工具」，下方出現「大小」、「顏色」、「使用權」…等項目。
3. 點選「使用權」旁的黑色向下箭頭。
4. 選擇「標示為允許再利用且可修改」的選項。

於是就會只顯示符合選項要求的所有圖片了。



最後，來看下列另一種設定條件的搜尋方式，這次在搜尋 Bar 中直接設定限定條件，就單純找有關資訊安全的簡報檔。

1. 點選搜尋 Bar 下方「全部」類別，下方會顯示全部的搜尋資料。
2. 在搜尋 Bar 中原來的資訊安全字樣後面空 1 格，輸入「filetype:ppt」。



下方列出的搜尋結果都會是簡報檔的資訊，點連結資訊，就會自動下載該簡報檔。如果想搜尋 Word 類型的檔案資料，就輸入「filetype:doc」。新版 Word 的副檔名為「.docx」，但輸入「.doc」一樣可以找到「.docx」的資料檔案資料。filetype: 後面可接任何想要的檔案類型。

重要提醒：因為網站上所發布的任何資料都是有版權的，請尊重所有創作者，除創作者本身有特別說明可自由引用及使用外，請在運用網路上所提供的資料前，都應該要取得原創作者的同意，以免發生侵權的糾紛。